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李財旺

被告 張育瑞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交簡字第31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李俊彬

法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